

讀路加著作，再思福音

“这些事我既从起头都详细考察了，就定意要按着次序写给你，使你們知道所學之道都是確實的。”

路加福音 1:3-4

耶穌在加利利的公開事奉(一)會堂宣講, 選召門徒

- 耶穌在加利利會堂裡宣講(4:14~44)
 - 加利利的巡迴傳道撮要(14~15)
 - 拿撒勒會堂裡的講道(16~30)
 - 迦百農會堂內外的醫治(31~41)
 - 巡迴傳道撮要(42~44)

耶穌在迦百農會堂內外的醫治(4:31~41)

- 在4:16~30，路加以主耶穌在拿撒勒會堂的宣告(說出來的道)作為祂整個加利利事奉的綱領。接下來記載耶穌在迦百農所行的(行出來的道)，就是用行動表明祂的權柄，證明祂就是祂在拿撒勒所宣告的那一位
- 這段經文記載了耶穌有權柄地趕鬼(33~35)和有權柄地醫治人(39~41)，這兩個神蹟，也是路加選擇作為耶穌在加利利滿有權能的事奉的代表，具有綱領性的作用

31 耶穌下到迦百農，就是加利利的一座城，在安息日教訓眾人。32 他們很希奇祂的教訓，因為祂的話裏有權柄。33 在會堂裏有一個人，被污鬼的精氣附着，大聲喊叫說：34「唉！拿撒勒的耶穌，我們與你有甚麼相干？你來滅我們嗎？我知道你是誰，乃是神的聖者。」35 耶穌責備他說：「不要作聲，從這人身上出來吧！」鬼把那人摔倒在眾人中間，就出來了，卻也沒有害他。36 眾人都驚訝，彼此對問說：「這是甚麼道理呢？因為祂用權柄能力吩咐污鬼，污鬼就出來。」37 於是耶穌的名聲傳遍了周圍地方。

38 耶穌出了會堂，進了西門的家。西門的岳母害熱病甚重，有人為她求耶穌。39 耶穌站在她旁邊，斥責那熱病，熱就退了。她立刻起來服事他們。40 日落的時候，凡有病人的，不論害甚麼病，都帶到耶穌那裏。耶穌按手在他們各人身上，醫好他們。41 又有鬼從好些人身上出來，喊着說：「你是神的兒子。」耶穌斥責他們，不許他們說話，因為他們知道祂是基督。

耶穌在迦百農會堂內外的醫治(4:31~41)

31 耶穌下到迦百農，就是加利利的一座城，在安息日教訓眾人。32 他們很希奇祂的教訓，因為祂的話裏有權柄。

路4:31~32

- 和拿撒勒相比，迦百農在加利利湖邊，是一個人口過萬的城(polis)，位於加利利重要的商業路線上，但從下文看來，這個城裡充滿了被壓制的人。和拿撒勒不同的是，在這裏，路加記載耶穌的權能大大彰顯
- “安息日”——和拿撒勒一樣，耶穌同樣在安息日教訓百姓
- “希奇”——這裡的“希奇”和上文4:22的“希奇”不是同一個詞，這裡的希奇指的是較為正面的反應
- “因為祂的話裏有權柄”——這次，耶穌的權柄不只在祂的教訓裡，也在祂將要施行的神蹟裡。“神的道”(logos)已經在肉身中向我們顯現，帶著祂的主權在我們中間工作，改變更新我們的生命，這就是神悅納人的禧年恩典！

耶穌在迦百農會堂內外的醫治(4:31~41)

33 在會堂裏有一個人，被污鬼的精氣附着，大聲喊叫說：34「唉！拿撒勒的耶穌，我們與你有甚麼相干？你來滅我們嗎？我知道你是誰，乃是神的聖者。」

路4:33~34

- “污鬼的精氣”——直譯作“靈，那污穢的鬼靈”。這裡刻意強調這鬼的污穢，是和神的聖者對比。會堂敬拜裡竟然有污鬼出現，可見這樣的宗教形式並不能代表神的同在，唯有耶穌的言行才能代表神國的降臨，當祂以權能傳講神的道，就要驅逐污鬼離開
- 污鬼對耶穌的反應是：“大聲喊叫說，唉”——“哈”，表達非常強烈的情緒(驚愕、憤怒、不悅、討厭)，污鬼大聲喊叫是出於對耶穌的害怕和不悅，絕非歡迎，但卻從側面反映出耶穌的超越地位，因為鬼除了大聲喊叫，沒有別的辦法

耶穌在迦百農會堂內外的醫治(4:31~41)

33 在會堂裏有一個人，被污鬼的精氣附着，大聲喊叫說：34「唉！拿撒勒的耶穌，我們與你有甚麼相干？你來滅我們嗎？我知道你是誰，乃是神的聖者。」

路4:33~34

- 污鬼對耶穌的稱呼：“拿撒勒的耶穌”——耶穌不僅來自拿撒勒，也在拿撒勒宣告神國福音的綱領
- “我們與你有什麼相干？你來滅我們嗎？”——大致意思是你為何敵擋我和我的工作？說明耶穌所行的，是直接摧毀撒旦的權勢。這正是祂在拿撒勒會堂裡所宣講的實現：要釋放那些“貧窮”、“被擄”、“瞎眼”、“受壓制”的人。耶穌所關心的，是這些苦楚背後撒旦的權勢，祂要將人從撒旦的權勢下救拔出來
- “我知道你是誰，乃是(那一位)神的聖者”——“神的聖者”，特指神的兒子，擁有獨一無二權能的那一位。魔鬼知道耶穌的權能，卻是恐懼戰兢和絕望

耶穌在迦百農會堂內外的醫治(4:31~41)

35 耶穌責備他說：「不要作聲，從這人身上出來吧！」鬼把那人摔倒在眾人中間，就出來了，卻也沒有害他。

路4:35

- “耶穌責備”——這裡的“責備”和下文“斥責那熱病”都是指帶著權柄的斥責，舊約中用這個詞來形容神粉碎那些壓制神百姓和敵擋神的勢力：

祂因自己的名拯救他們，…，並且斥責紅海，海便乾了；(詩06:7~8)

- “不要作聲”——耶穌不許污鬼透露祂的身份，而是命令牠離開。正如祂在曠野受試探時對撒旦的回應一樣，祂的事工絕不會與撒旦有任何關係
- “鬼…出來了，卻也沒有害他”——這裡和人們常見的不同，污鬼並沒有在離開這人之前大大折磨他，說明耶穌的責備不僅將牠趕逐，而且制伏。在耶穌帶著權柄的吩咐下，污鬼只能黯然離開(服在耶穌腳下)

耶穌在迦百農會堂內外的醫治(4:31~41)

36 眾人都驚訝，彼此對問說：「這是甚麼道理呢？因為祂用權柄能力吩咐污鬼，污鬼就出來。」37 於是耶穌的名聲傳遍了周圍地方。

路4:36~37

- “眾人都驚訝，…祂用權柄能力…”——群眾在這件事上強烈地感受到耶穌的權柄和能力，說明耶穌在4:18~19宣告的事情正在發生。這權柄和能力，耶穌也要傳給祂呼召的門徒(路9:1)
- “耶穌的名聲傳遍了周圍地方”——路加對耶穌在加利利的事奉經常用類似的話來概括，然而，當耶穌決定走上去耶路撒冷的路時，眾人就棄祂而去了

耶穌在迦百農會堂內外的醫治(4:31~41)

38 耶穌出了會堂，進了西門的家。西門的岳母害熱病甚重，有人為她求耶穌。39 耶穌站在她旁邊，斥責那熱病，熱就退了。她立刻起來服事他們。

路4:38~39

- 路加記載耶穌醫治西門岳母的神蹟有多方面作用：
 - 和上文趕鬼記載一起，強調耶穌在拿撒勒宣講內容的成全
 - 引出西門的出場，下文正是耶穌呼召西門的經過(5:1~11)
 - 帶出一群服事耶穌的人，特別是婦女
 - 開啟耶穌和神子民的關係重整，以和他們一起“筵席”為象徵

耶穌在迦百農會堂內外的醫治(4:31~41)

38 耶穌出了會堂，進了西門的家。西門的岳母害熱病甚重，有人為她求耶穌。39 耶穌站在她旁邊，斥責那熱病，熱就退了。她立刻起來服事他們。

路4:38~39

- “西門”是希伯來名字“西緬”的希臘文寫法，他和兄弟安德烈是伯賽大人(約1:44)，迦百農可能是他們長大後工作和定居的地方。他有一個亞蘭文別名“磯法”(石頭)，後被耶穌起名“彼得”(希臘文磐石的意思)
- 在路加著作中，西門彼得的重要地位在於：
 - 他是耶穌第一位選召的門徒，也是門徒的領袖和代言人
 - 在使徒行傳，他成為了耶路撒冷教會的領袖

耶穌在迦百農會堂內外的醫治(4:31~41)

38 耶穌出了會堂，進了西門的家。西門的岳母害熱病甚重，有人為她求耶穌。39 耶穌站在她旁邊，斥責那熱病，熱就退了。她立刻起來服事他們。

路4:38~39

- “耶穌站在她旁邊，斥責”——有站在她**上面**(Over her)斥責的意思，刻意強調耶穌的權能。猶太人觀念認為，不潔淨的勢力是上下垂直運行的，耶穌站在西門岳母的“上面”，代表祂不是簡單地治病，而是有能力控制那疾病背後的不潔淨勢力。“斥責”並非指這病是被鬼附而致，而是和上文責備趕鬼一樣，代表耶穌直擊撒旦的權勢(很多時候，撒旦權勢是藉著疾病來綑綁和壓制人，如路13:16)。同時，“斥責”也代表耶穌對病人的關愛
- “她立刻起來服事他們”——“服事”指接待客人，很可能是準備飯食和在餐桌旁伺候。這成為跟隨耶穌的人的榜樣

耶穌在迦百農會堂內外的醫治(4:31~41)

40 日落的時候，凡有病人的，不論害甚麼病，都帶到耶穌那裏。耶穌按手在他們各人身上，醫好他們。41 又有鬼從好些人身上出來，喊着說：「你是神的兒子。」耶穌斥責他們，不許他們說話，因為他們知道祂是基督。

路4:40~41

- “日落的時候”——代表安息日的結束，群眾可以把病人帶到耶穌那裡
- 耶穌在這些病人身上所行的，正如前兩個代表性神蹟：趕鬼，醫病
- “按手”——路加著作中，耶穌多次“按手”治病，代表神國福音的來臨(路13:13)；使徒的“按手”則伴隨著聖靈能力的彰顯(徒8:14~24)。耶穌按手在他們各人身上來醫好他們，也突顯出耶穌對他們的愛

巡迴傳道撮要(4:42~44)

42 天亮的時候，耶穌出來，走到曠野地方。眾人去找祂，到了祂那裏，要留住祂，不要祂離開他們。43 但耶穌對他們說：「我也必須在別城傳神國的福音，因我奉差原是為此。」44 於是耶穌在加利利的各會堂傳道。

路加福音4:42-44

- 這段經文是對耶穌在加利利傳道的總結摘要，正如4:14~15是開始摘要。作為耶穌早期傳道的小結，這段經文也將上文(4:16~41)耶穌宣講神的國，和下文(5:1~6:16)耶穌選召門徒的工作聯繫起來：耶穌先**傳講神國的福音**，然後以此為**基礎重整和建立神的子民**
- “要留住祂，不要祂離開他們”——直譯為“不要讓祂離開他們往前走”。迦百農人想讓耶穌做他們的駐城先知，不讓祂“往前走”
- 然而，耶穌卻不容群眾攔阻祂“往前行”，定意要完成祂在世的使命，包括下文的選召門徒。路加多次記述耶穌衝破攔阻，“往前行”(路9:51, 53, 56, 57, 13:33, 17:11, 19:28, 22:39)

巡迴傳道撮要(4:42~44)

42 天亮的時候，耶穌出來，走到曠野地方。眾人去找祂，到了祂那裏，要留住祂，不要祂離開他們。43 但耶穌對他們說：「我也**必須**在別城**傳神國的福音**，因我**奉差**原是為此。」44 於是耶穌在加利利的各會堂傳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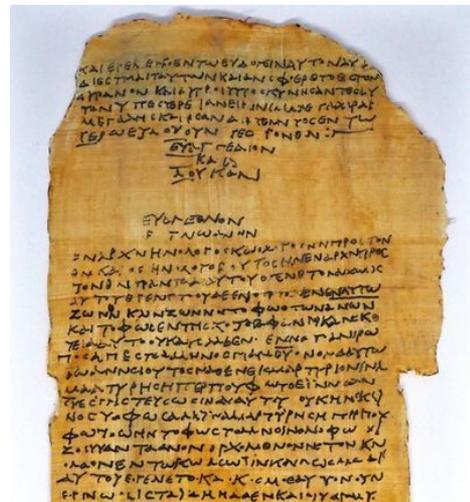
路加福音4:42-44

- “必須”，“傳神國福音”，“奉差”——耶穌必須依從父神的心意，傳神國的福音。自從重建第二聖殿後，以色列人就盼望著神將祂的子民從外邦人手中拯救出來，他們已經對“神國”賦予了特別的政治軍事意義
- 然而，路加著作中，“神國”卻是指**神復興祂的子民**(身體上9:2, 屬靈上12:31~34)，摧毀壓制他們的權勢(11:18~20)
- 耶穌要在別城傳講神國的福音，說明耶穌的重點是要呼召一個神子民的新群體，而不是一城一地工作



路加福音

耶穌在加利利的公開事奉(一)
會堂宣講, 選召門徒(中)
(5:1 ~ 5:32)



耶穌選召門徒 (5:1~6:16)

繼上一段(4:14~44)強調耶穌彰顯祂救贖的大能後，路加接下來把注意力轉移到耶穌所建立的**群體**。這一段以耶穌選召彼得和他的夥伴開始(5:1~11)，以耶穌設立十二使徒為高潮結尾(6:12~16)。中間部分則是關於神所重建的新子民群體，通過不同的事情來討論他們的身份基礎

- 耶穌選召門徒——教會雛形(5:1~6:16)
 - 捕魚與得人——耶穌選召彼得和他的夥伴(5:1~11)
 - 醫治與潔淨(5:12~32)——潔淨的爭論
 - 新與舊(神國與舊傳統的矛盾)(5:33~39)——禁食的爭論
 - 安息日的主(6:1~11)——安息日的爭論
 - 十二門徒的選召(6:12~16)

捕魚與得人(5:1~11)——耶穌選召彼得和他的夥伴

- 耶穌選召門徒——教會雛形(5:1~6:16)
 - 捕魚與得人
 - 醫治與潔淨
 - 新與舊
 - 安息日的主
 - 十二門徒的選召
- 讀這段經文有幾點值得留意：
 - 整段經文的脈絡：神的道 -> 神蹟 -> 神的群體
 - 耶穌特意選擇上了西門的船，但有兩只船的人都回應祂的呼召
 - 經文強調了西門的想法和耶穌的話的對比，強調了整個事件對西門的改變(從西門->西門彼得，夫子->主)
 - 耶穌特意用捕魚的神蹟(6~7)來比喻得人的呼召(10)，要告訴門徒，後來教會事奉、神國擴展的果效也是來自於神
 - 這段經文說明了做門徒的基本意義

捕魚與得人(5:1~11)

1 耶穌站在革尼撒勒湖邊，眾人擁擠祂，要聽神的道。2 祂見有兩隻船灣在湖邊；打魚的人卻離開船洗網去了。3 有一隻船是西門的，耶穌就上去，請他把船撐開，稍微離岸，就坐下，從船上教訓眾人。4 講完了，對西門說：「把船開到水深之處，下網打魚。」5 西門說：「夫子，我們整夜勞力，並沒有打着甚麼。但依從你的話，我就下網。」6 他們下了網，就圈住許多魚，網險些裂開，7 便招呼那隻船上的同伴來幫助。他們就來，把魚裝滿了兩隻船，甚至船要沉下去。8 西門·彼得看見，就俯伏在耶穌膝前，說：「主啊，離開我，我是個罪人！」9 他和一切同在的人都驚訝這一網所打的魚。10 他的夥伴西庇太的兒子雅各、約翰，也是這樣。耶穌對西門說：「不要怕！從今以後，你要得人了。」11 他們把兩隻船攏了岸，就撇下所有的，跟從了耶穌。

路加福音5:1-11

捕魚與得人(5:1~11)

1 耶穌站在革尼撒勒湖邊，眾人擁擠祂，要聽**神的道**。

路5:1

- “革尼撒勒湖”，就是以色列人熟知的“加利利海”，這個地理用詞對地中海沿岸的外邦人更加適合
- “眾人擁擠祂，要聽神的道”——因為上文所記耶穌帶著權能醫治與趕鬼，大批群眾從各地來聚集在祂周圍
- 路加清楚地指出，耶穌所傳的是神的道，祂所行的神蹟和神國的能力都是隨著這道的宣講而彰顯出來的，這道今天繼續在建立信徒，“使我們和一切成聖的人同得基業”(徒20:32)

“如今我把你們交託神和他恩惠的道；這道能建立你們，叫你們和一切成聖的人同得基業。”(使徒行傳20:32)

捕魚與得人(5:1~11)

2 祂見有兩隻船灣在湖邊；打魚的人卻離開船洗網去了。3 有一隻船是西門的，耶穌就上去，請他把船撐開，稍微離岸，就坐下，從船上教訓眾人。

路5:2~3

- 當時打漁一般在夜間，他們剛打完魚回來，一無所獲，都“洗網去了”，準備夜間再次出海
- “兩隻船”，為後面“另一隻船”來幫忙埋下伏筆。最後回應耶穌呼召的不止一個人，但耶穌選擇上的是西門的船
- “坐下”是拉比教導的姿勢，路加強調耶穌話語的能力就在隨後的**捕魚神蹟**中顯明，更在**改變門徒生命方向**上顯明

捕魚與得人(5:1~11)

4 講完了，對西門說：「把船開到水深之處，下網打魚。」5 西門說：「夫子，我們整夜勞力，並沒有打着甚麼。但依從你的話，我就下網。」

路5:4~5

- “講完了，對西門說”——耶穌向西門顯神蹟、並改變西門的生命，是在祂講完道之後。耶穌呼召門徒之前先講神的道，使徒領人歸主、建立教會也是基於耶穌滿有權柄的教導
- “(你)把船開到水深之處，(你們)下網打魚”，第一個命令是對西門說的，第二個則是對船上所有人(很可能還有雇工)說的
- “夫子，我們整夜勞力，並沒有打著什麼”——西門在神蹟之前對耶穌的稱呼是“夫子”，講的也是“我們”作為職業漁民的專業意見
- “但依從你的話”——強調西門對耶穌的順服，也強調事後發生的一切完全是主耶穌的作為

捕魚與得人(5:1~11)

6 他們下了網，就圈住許多魚，網險些裂開，7 便招呼那隻船上的同伴來幫助。他們就來，把魚裝滿了兩隻船，甚至船要沉下去。

路5:6~7

- “他們下了網”——又可譯為“他們就這樣做了”(照耶穌的話)
- “網險些裂開，便招呼”——有“看哪，網馬上將要裂開了，就急忙招呼”的意思，形象地說出了當時的情形
- “那只船”——2節中“兩隻船”中的另外一只，按當時慣例，會將漁網放在兩只船中間，合力打撈網裡的魚
- “網險些裂開，…，船要沉下去”——強調這個神蹟的偉大，完全是神的恩賜，耶穌正是要用這個神蹟來比喻使徒將來要看到的“得人”的場面

捕魚與得人(5:1~11)

8 西門·彼得看見，就俯伏在耶穌膝前，說：「主啊，離開我，我是個罪人！」

路5:8

- “西門·彼得”——路加在這裡開始用**彼得**來稱呼西門，表明他的生命在經歷這個神蹟之後改變了(下文6:14才指明：耶穌給他起名叫彼得)
- “俯伏在耶穌膝前，說：主啊”——彼得**生命改變**了，結果就是他降伏在耶穌的大能下，對耶穌也有了更深的認識(“主”)
- “離開我”——自覺不配與耶穌親近，舊約裡人被選召時多次出現這樣的反應(以賽亞，摩西)，人明白自己的軟弱和無能就是與神親近的開始！所以，**求主離開的呼求正反映了彼得渴望與主親近**

捕魚與得人(5:1~11)

9 他和一切同在的人都驚訝這一網所打的魚。10 他的夥伴西庇太的兒子雅各、約翰，也是這樣。耶穌對西門說：「不要怕！從今以後，你要得人了。」11 他們把兩隻船攏了岸，就撇下所有的，跟從了耶穌。

路5:9~11

- 路加的敘述從彼得轉到另一只船上西庇太的兒子雅各、約翰，在行神蹟之後，下面耶穌就要呼召門徒了
- 彼得、雅各和約翰則成為耶穌的核心門徒，西庇太的妻子撒羅米將來更會到處跟隨耶穌服事祂(太27:55)，耶穌這次的呼召奠定了**教會的雛形**
- “從今”——這一天不單是彼得生命的轉捩點，也是救恩歷史的關鍵時刻。耶穌的這句話意味著**祂重組神子民群體的開始**，祂的降世就是要拯救罪人，並且建立一個屬神的群體

捕魚與得人(5:1~11)

9 他和一切同在的人都驚訝這一網所打的魚。10 他的夥伴西庇太的兒子雅各、約翰，也是這樣。耶穌對西門說：「不要怕！從今以後，你要得人了。」11 他們把兩隻船攏了岸，就撇下所有的，跟從了耶穌。

路5:9~11

- “得人”——並不侷限於帶人來教會(像網魚一樣)，更帶有“**給人生命**”的意思，人聽從福音呼召，來到教會，是要得到耶穌所帶來的生命
- “撇下所有”——彼得和西庇太各有一只船，經營小漁業公司，有自己的員工，也有一定的社會地位。他們撇下所有跟從耶穌，成了其後跟隨耶穌的人要效法的典範。**“撇下所有”正是耶穌對跟隨祂的人的要求**(14:25~33)，因為跟隨耶穌的代價是要我們愛祂勝過一切，雖然路程中有曲折，但卻是所有門徒都要走的路

捕魚與得人(5:1~11)

- 在路加筆下，彼得的蒙召具有代表性，因為他是：
 - 第一個被呼召的
 - 第一個認耶穌為基督的
 - 後來耶路撒冷教會的領袖(他使徒的地位來源於這裡他與耶穌相遇的經歷)
- 5:1~11實際上有兩個神蹟：捕魚和彼得生命的改變，兩者都指向一個新的群體——教會的建立(用捕魚的神蹟比喻教會的建立)。這個神子民的群體由耶穌呼召來的人組成，彼得和他的夥伴跟從耶穌的樣式就代表了這個群體蒙召做門徒的樣式
- 路加以這個記載作為整個段落(5:1~6:16)的開頭，下面的內容就是給我們介紹這個新群體：它的成員有哪些人(5:12~32)，它和舊傳統的不相容(5:33~39)，它和安息日設立的關係(6:1~11)

醫治與潔淨(5:12~32)——潔淨的爭論

- 耶穌選召門徒——教會雛形(5:1~6:16)
 - 捕魚與得人
 - 醫治與潔淨
 - 新與舊
 - 安息日的主
 - 十二門徒的選召
- 5:12~32透過三個記載——耶穌潔淨痲瘋病人、耶穌醫治癱瘓病人、耶穌呼召稅吏和罪人——來說明耶穌所建立的新群體的包容性
- 表面看來，這三段經文沒有明顯的關聯，但它們的內容都指向一個共同的主題——被邊緣化的群體——他們都是需要醫生的病人
- 在兩個醫治的神蹟中，耶穌都強調這些病人需要的是“潔淨”(5:14)與“赦罪”(5:24)。所以，無論是病人得醫治，還是稅吏罪人被呼召，都在強調：這些人最需要的是被接納進入神的群體。而這些被人厭棄的群體，正要組成耶穌所建立的子民

醫治與潔淨(5:12~32)

12 有一回，耶穌在一個城裏，有人滿身長了大麻瘋，看見他，就俯伏在地，求他說：「主若肯，必能叫我潔淨了。」13 耶穌伸手摸他，說：「我肯，你潔淨了吧！」大麻瘋立刻就離了他的身。14 耶穌囑咐他：「你切不可告訴人，只要去把身體給祭司察看，又要為你得了潔淨，照摩西所吩咐的獻上禮物，對眾人作證據。」15 但耶穌的名聲越發傳揚出去。有極多的人聚集來聽道，也指望醫治他們的病。16 耶穌卻退到曠野去禱告。

17 有一天，耶穌教訓人，有法利賽人和教法師在旁邊坐着；他們是從加利利各鄉村和猶太並耶路撒冷來的。主的能力與耶穌同在，使他能醫治病人。18 有人用褥子擡着一個癱子，要擡進去放在耶穌面前，19 卻因人多，尋不出法子擡進去，就上了房頂，從瓦間把他連褥子縋到當中，正在耶穌面前。20 耶穌見他們的信心，就對癱子說：「你的罪赦了。」21 文士和法利賽人就議論說：「這說僭妄話的是誰？除了神以外，誰能赦罪呢？」……

醫治與潔淨(5:12~32)

……22 耶穌知道他們所議論的，就說：「你們心裏議論的是甚麼呢？ 23 或說『你的罪赦了』，或說『你起來行走』，哪一樣容易呢？ 24 但要叫你們知道，人子在地上有赦罪的權柄。」就對癱子說：「我吩咐你，起來，拿你的褥子回家去吧！」 25 那人當眾人面前立刻起來，拿着他所躺臥的褥子回家去，歸榮耀與神。 26 眾人都驚奇，也歸榮耀與神，並且滿心懼怕，說：「我們今日看見非常的事了。」

27 這事以後，耶穌出去，看見一個稅吏，名叫利未，坐在稅關上，就對他說：「你跟從我來。」 28 他就撇下所有的，起來，跟從了耶穌。 29 利未在自己家裏為耶穌大擺筵席，有許多稅吏和別人與他們一同坐席。 30 法利賽人和文士就向耶穌的門徒發怨言說：「你們為甚麼和稅吏並罪人一同吃喝呢？」 31 耶穌對他們說：「無病的人用不着醫生；有病的人才用得着。 32 我來本不是召義人悔改，乃是召罪人悔改。」

耶穌潔淨痲瘋病人(5:12~16)

12 有一回，耶穌在一個城裏，有人滿身長了大痲瘋，看見祂，就俯伏在地，求祂說：「主若肯，必能叫我潔淨了。」

路加福音5:12

- “痲瘋”代表一切嚴重的傳染性皮膚病。舊約中，痲瘋病患者被視為不潔淨，不能參加聖殿敬拜，不能在社會中與人共處。這人“滿身長了大痲瘋”，可見情況的嚴重，他卻出現在人多的城裡，而且向耶穌俯伏下拜，這是一件不尋常的事
- “主若肯，必能叫我潔淨了”——這句話帶有強烈的語氣：主啊，你若願意，你能潔淨我！這人最關心的是自己不潔的狀況，他渴望被潔淨，被神、被社會接納。“主若肯”，似乎表明這人相信耶穌有權柄。

耶穌潔淨痲瘋病人(5:12~16)

耶穌伸手摸他，說：「我肯，你潔淨了吧！」大痲瘋立刻就離了他的身。

路加福音5:13

- “耶穌伸手摸他”——這人強烈的乞求潔淨，原本令眾人尷尬，可是卻得到耶穌強烈的回應：祂不僅要醫治他，更主動伸出手來摸他。“摸”(hapto)這個字有握住的意思，代表緊密地觸碰(在路8:43~48連續出現四次)，強調耶穌對不潔者的接觸和接納
- “我肯，你潔淨了吧”——耶穌不像先知那樣，奉耶和華的名施行神蹟奇事，卻憑著自己權能的話來治病。此外，只有祭司才有權柄宣告痲瘋病人痊癒後潔淨的身份，耶穌的宣告表明祂有祭司的權柄
- “你潔淨了吧，…立刻就離了他的身”——代表神在福音裡的心意：祂願意讓原本不潔淨，不能參與到神的會中的人得潔淨。“立刻”則反映耶穌絕對的權柄

耶穌潔淨痲瘋病人(5:12~16)

14 耶穌囑咐他：「你切不可告訴人，只要去把身體給祭司察看，又要為你得了潔淨，照摩西所吩咐的獻上禮物，對眾人作證據。」

路加福音5:14

- “給祭司察看，……對眾人”——耶穌已經宣告這人潔淨，在神面前，他已經是潔淨的了。耶穌讓他去給祭司查看，只不過是要對眾人做證據，恢復他的社會地位，不是對神
- “照摩西所吩咐的獻上禮物”——獻上身體得潔淨的感謝禮物，今後可以帶著潔淨的身體，在聖殿中敬拜神了
- “切不可告訴人”——耶穌囑咐這人只對祭司說他已潔淨了，不要告訴其他人。大概是要防止群眾以祂醫治的權能來定義祂的身份和使命

耶穌潔淨痲瘋病人(5:12~16)

15 但耶穌的名聲越發**傳揚**出去。有極多的人聚集來聽道，也指望醫治他們的病。16 耶穌卻退到曠野去禱告。

路加福音5:15~16

- “越發傳揚，……極多的人”——路加強調耶穌的名聲和事蹟被廣傳，讓祂在加利利面對極多的群眾，成為祂宣講信息和施行神蹟的見證人
- “退到曠野去禱告”——耶穌和天父保持的親密關係，使祂接下來並沒有被一大群人“綁架”，而是繼續在被棄的群體中工作

耶穌醫治癱瘓病人(5:17~26)

17 有一天，耶穌教訓人，有法利賽人和教法師在旁邊坐着；他們是從加利利各鄉村和猶太並耶路撒冷來的。**主的能力與耶穌同在**，使祂能醫治病人。

路加福音5:17

- 和5:12~16一樣，這段經文記載耶穌醫治癱瘓病人的重點，也不是在治病，而是強調祂的權能和對被棄者的接納
- 路加在這裏首次提到“法利賽人”，說明這段經文特別要將耶穌和他們做對比。法利賽起源於主前2世紀馬加比時期，意為“分開”，是猶太社會透過堅守摩西律法和猶太傳統(特別是潔淨禮儀)來抗衡希臘文化對百姓影響的運動。因為他們敢於維護猶太教的傳統，所以在百姓中有相當的影響力，是宗教領袖
- 這些法利賽人從加利利、猶太甚至耶路撒冷趕來，可見猶太領袖對耶穌的重視
- 路加表示主的能力與耶穌同在，而不在法利賽人身上，所以耶穌接下來的言行就成了祂對猶太宗教領袖權柄的直接挑戰

耶穌醫治癱瘓病人(5:17~26)

18 有人用褥子擡着一個癱子，要擡進去放在耶穌面前，19 卻因人多，尋不出法子擡進去，就上了房頂，從瓦間把他連褥子縋到當中，正在耶穌面前。

路加福音5:18~19

- 18節直譯為：“看哪！有些人用擔架帶來一個人，他是軟弱無力的，而且他們想要把他帶進去，放下他在耶穌面前”——路加把注意力集中在這個病人的軟弱無助和病情嚴重上，和他後來起來行走形成顯明對比
- “從瓦間”——把房頂的一部分挪開
- 他們想盡辦法想把這人帶進去，卻因人多找不到，直到上了房頂，又把一部分房頂挪開，把癱瘓的人連褥子縋下，才把他放到耶穌面前，可見過程的艱難和大費周折

耶穌醫治癱瘓病人(5:17~26)

20 耶穌見他們的信心，就對癱子說：「你的罪赦了。」

路加福音5:20

- 20節是路加首次提到“信心”，代表人願意接受上帝藉著耶穌所賜下的白白救恩，對耶穌有正面的回應。耶穌多次稱讚人的信心，對象都是以色列主流群體以外被棄絕的人：外邦人(7:9)、不潔的(8:48)、撒瑪利亞人(17:19)、長期殘疾者(18:42)。癱子和他的朋友的信心，與法利賽人的不信，產生強烈的對比
- “你的罪赦了”——耶穌在這裡第一次彰顯祂有赦罪的權柄，也向所有等候神的拯救者的人宣告：祂要為百姓帶來赦罪，更要將人從罪的權勢中救出來。這赦罪的根源就來自於祂的生平和事工

耶穌醫治癱瘓病人(5:17~26)

21 文士和法利賽人就議論說：「這說僭妄話的是誰？除了神以外，誰能赦罪呢？」

路加福音5:21

- 法利賽人的強烈反應，反映出他們知道這句話的意義，但卻認為祂是口出狂言（僭妄話）。因為他們認為：
 1. 唯有神才能赦免人的罪（詩103:3，賽43:25），耶穌對癱子宣告他的罪得赦，就是宣告自己的神性
 2. 耶穌在耶路撒冷聖殿外，擅自對人宣告罪得赦免，也取代了聖殿的功用

耶穌醫治癱瘓病人(5:17~26)

22 耶穌知道他們所議論的，就說：「你們心裏議論的是甚麼呢？ 23 或說『你的罪赦了』，或說『你起來行走』，哪一樣容易呢？」

路加福音5:21~23

- “耶穌知道他們所議論的”——回應前面西面的預言：“這孩子……叫許多人心裡的意念顯露出來”(2:35)
- 23節，注意耶穌比較的不是赦罪與醫治哪一個行為更難，而是比較“或說赦罪”與“或說你起來行走”，兩句話哪一句講起來更容易。群眾眼中看來，顯然是說赦罪比較容易，因為赦罪的果效不容易被看到；但另一方面，說赦罪要證明自己確實有赦罪的權柄，卻比醫治更難

耶穌醫治癱瘓病人(5:17~26)

24 但要叫你們知道，人子在地上有赦罪的權柄。」就對癱子說：「我吩咐你，起來，拿你的褥子回家去吧！」

路加福音5:24

- 耶穌為了向眾人顯明祂有赦罪的權柄(證明祂剛才赦罪宣告的權柄)，就吩咐癱子起來
- “人子”——這詞在舊約中有不同的意義。有用於形容一般人(詩8:4)、以色列(詩80:17)、先知(結2:1)，但也有用於形容在天上“得了權柄、榮耀、國度，使各方、各國、各族的人都事奉祂”的榮耀掌權者(但7:13~14)，路加在這裡明顯指的是但以理書的“人子”(人子在地上有赦罪的權柄)

耶穌醫治癱瘓病人(5:17~26)

25 那人當眾人面前立刻起來，拿着他所躺臥的褥子回家去，歸榮耀與神。26 眾人都驚奇，也歸榮耀與神，並且滿心懼怕，說：「我們今日看見非常的事了。」

路加福音5:25~26

- 路加再一次用“立刻”，和上文潔淨癩瘋病人一樣，表明耶穌的權能
- “當眾人的面”——原文作“當他們的面”，可能是特指現場的法利賽人和文士
- 這個人照耶穌的吩咐，立刻起來，歸榮耀與神，證明了耶穌的身份和地位，回應了法利賽人的議論
- “眾人都驚奇”——這裡的眾人和25節不同，指在房間裡看見耶穌醫治神蹟的群眾。“我們今日看見非常的事”，可能表示神再次在祂子民中施行拯救或審判這樣的大事了

耶穌呼召稅吏罪人(5:27~32)

27 這事以後，耶穌出去，看見一個稅吏，名叫利未，坐在稅關上，就對他說：「你跟從我來。」28 他就撇下所有的，起來，跟從了耶穌。

路加福音5:27~28

- 這段「筵席記述」雖然只有短短幾節，但絕非無關緊要的過渡經文，相反，這是路加特意選取，來和前面兩個記述一起，彰顯耶穌新群體的包容性的。整段經文的重點是蒙召後的利未在家裏為耶穌大擺宴席，對利未蒙召的經過則記得比較簡略
- 利未(馬太)是在迦百農附近收稅的稅吏，和在迦百農傳道的耶穌有不少交集

耶穌呼召稅吏罪人(5:27~32)

27 這事以後，耶穌出去，看見一個稅吏，名叫利未，坐在稅關上，就對他說：「你跟從我來。」28 他就撇下所有的，起來，跟從了耶穌。

路加福音5:27~28

- “你跟從我來……他就撇下所有的，起來，跟從了耶穌”——回應5:11耶穌呼召彼得和他夥伴的經文。路加強調的是：利未對耶穌的回應與彼得及同伴一樣
- “撇下所有的”，代表：
 - 對耶穌呼召的完全順服，捨棄錢財的行動來代表門徒生命方向的完全改變，對錢財的態度往往是衡量我們與神真實關係的溫度計
 - 放下自己所有的，謙卑地回應耶穌的呼召。蒙召者的一個重要特徵，就是能夠看到神顧念卑微的自己，並願意以卑微的心去回應

耶穌呼召稅吏罪人(5:27~32)

29 利未在自己家裏為耶穌大擺筵席，有許多稅吏和罪人與他們一同坐席。

30 法利賽人和文士就向耶穌的門徒發怨言說：「你們為甚麼和稅吏並罪人一同吃喝呢？」

路加福音5:29~30

- 利未為耶穌大擺宴席，許多稅吏和罪人都一同在列，表明了一個**神子民的新群體**。因為天國子民就是能夠與耶穌一同坐席的人。路加沒有介紹這“許多稅吏和罪人”從何而來，他要強調的是他們都與耶穌一同坐席，也都是耶穌呼召的對象
- 法利賽人和文士再度質疑耶穌的言行，是對祂所呼召的這個群體不滿。“發怨言”讓人想起以色列人在曠野對神不斷的抱怨，指明他們和他們的祖宗一樣抗拒神的工作
- “為甚麼和稅吏並罪人一同吃喝”，是假設神的子民不應與這些不潔的人來往。事實上，**耶穌同他們吃飯，並不表示耶穌認同這些人的行為**，而是通過這個行動表明：**神的救恩要臨到那些不以自己為「義」的人**（我們對此的應用要謹慎）

耶穌呼召稅吏罪人(5:27~32)

31 耶穌對他們說：「無病的人用不着醫生；有病的人才用得着。32 我來本不是召義人悔改，乃是召罪人悔改。」

路加福音5:31~32

- 32節的“義人”，並非真正的義人，只是那些自以為義的人；“罪人”，則是那些明白和承認自己是不義的人。在路18:9~14有更清楚的解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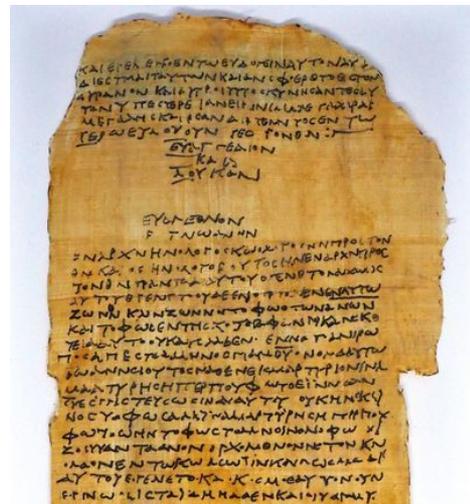
9 耶穌向那些仗着自己是義人，藐視別人的，設一個比喻，10 說：「有兩個人上殿裏去禱告：一個是法利賽人，一個是稅吏。11 法利賽人站着，自言自語地禱告說……13 那稅吏遠遠地站着，連舉目望天也不敢，只捶着胸說：『神啊，開恩可憐我這個罪人！』14 我告訴你們，這人回家去比那人倒算為義了；因為，凡自高的，必降為卑；自卑的，必升為高。」

- 罪人的悔改，正像之前施洗約翰所傳講的，要結出果子，這才是對耶穌福音的真正回應。我們不只要強調耶穌打破法利賽人的界線和這些罪人吃飯，更要強調耶穌**召他們悔改**，這才是上文耶穌醫治兩個病人的真正含義：不只是肉身的痊癒，更關注內心的悔改。“**我來……乃是召罪人悔改**”是對這三個記載(5:12~32)的總結



路加福音

耶穌在加利利的公開事奉(一)
會堂宣講, 選召門徒(下)
(5:33~6:16)



新與舊 (5:33~39)——禁食的爭論

- 耶穌選召門徒——教會雛形 (5:1~6:16)
 - 捕魚與得人
 - 醫治與潔淨
 - 新與舊
 - 安息日的主
 - 十二門徒的選召
- 上文法利賽人和文士批評耶穌與不潔的罪人吃飯共處，接下來他們又以另一個宗教習俗——禁食——來挑戰耶穌
- 耶穌對他們的回答表明：他們在此時要求耶穌的門徒禁食，代表他們對神救贖工作的抗拒，同時也表明他們拒絕參與這一筵席

新與舊(5:33~39)——禁食的爭論

33 他們說：「約翰的門徒屢次禁食祈禱，法利賽人的門徒也是這樣；惟獨你的門徒又吃又喝。」34 耶穌對他們說：「新郎和陪伴之人同在的時候，豈能叫陪伴之人禁食呢？35 但日子將到，新郎要離開他們，那日他們就要禁食了。」36 耶穌又設一個比喻，對他們說：「沒有人把新衣服撕下一塊來補在舊衣服上；若是這樣，就把新的撕破了，並且所撕下來的那塊新的和舊的也不相稱。37 也沒有人把新酒裝在舊皮袋裏；若是這樣，新酒必將皮袋裂開，酒便漏出來，皮袋也就壞了。38 但新酒必須裝在新皮袋裏。39 沒有人喝了陳酒又想喝新的；他總說陳的好。」

路加福音5:33-39

新與舊 (5:33~39)

33 他們說：「約翰的門徒屢次禁食祈禱，法利賽人的門徒也是這樣；惟獨你的門徒又吃又喝。」

路加福音5:33

- 舊約當中，禁食禱告大多是認罪悔改的表現，特別是在贖罪日（利23:26~32，民29:7~11，撒7:6，珥1:14，2:12~15）
- 施洗約翰在呼召人認罪悔改準備迎見彌賽亞時，帶領他們“屢次禁食祈禱”，這是猶太人心目中認罪者應有的表現
- 法利賽人每週禁食兩次，卻不是為悔改，而是為了自己的榮耀（路18:12）
- 在猶太宗教領袖的眼中，既然耶穌要召罪人悔改，他們就應當為自己的罪哀哭禁食。可是，這些罪人卻和耶穌一同吃喝宴樂（又吃又喝）

新與舊 (5:33~39)

33 他們說：「約翰的門徒屢次禁食祈禱，法利賽人的門徒也是這樣；惟獨你的門徒又吃又喝。」

路加福音5:33

- 舊約當中，禁食禱告大多是認罪悔改的表現，特別是在贖罪日(利23:26~32, 民29:7~11, 撒7:6, 珥1:14, 2:12~15)
- 施洗約翰在呼召人認罪悔改準備迎見彌賽亞時，帶領他們“屢次禁食祈禱”，這是猶太人心目中認罪者應有的表現
- 法利賽人每週禁食兩次，卻不是為悔改，而是為了自己的榮耀(路18:12)
- 在猶太宗教領袖的眼中，既然耶穌要召罪人悔改，他們就應當為自己的罪哀哭禁食。可是，這些罪人卻和耶穌一同又吃又喝。這句話，引出了下面耶穌對**祂的筵席的真正意義**的論述，還有祂對**禁食的真正意義**的成全

新與舊 (5:33~39)

34 耶穌對他們說：「新郎和陪伴之人同在的時候，豈能叫陪伴之人禁食呢？」

路加福音5:34

- 法利賽人強調禁食與悔改的關聯，耶穌卻將注意力轉移到**禁食與哀悼的關聯**上。
- 其實，耶穌也同樣肯定禁食與哀傷悔改的關聯(10:13, 11:32)，但在這裡祂要強調新時代帶來的改變：悔改的罪人能夠成為神子民的一分子，同享天國筵席
- “新郎和陪伴之人”——耶穌用這個比喻，是因為連法利賽人也知道當時婚筵的日子不容禁食。同時，祂更用“新郎”指向拯救以色列的耶和華神(賽62:4~5, 耶2:2, 結16:8~14, 何2:19~20)，用“陪伴之人”指向與“新郎”關係密切的人：

我必聘你永遠歸我為妻，以仁義、公平、慈愛、憐憫聘你歸我；也以誠實聘你歸我，你就必認識我一耶和華。

新與舊 (5:33~39)

35 但日子將到，新郎要離開他們，那日他們就要禁食了。」

路加福音5:35

- “日子將到，新郎要離開他們”——路加用“日子將到”既形容耶穌的死，也同時形容耶穌離開之後的末世情景(17:22~36, 21:6)：

祂又對門徒說：「日子將到，你們巴不得看見人子的一個日子，卻不得看見。(路17:22)

因為耶穌離開之後，就意味著祂要再來施行審判，那時，人要因神顯出祂的忿怒而哀悼。耶穌的死象徵著末日審判已經開始，直到耶穌再來時在最終審判中達到高潮

- “那日”——耶穌離開、直到祂再來之間的這段日子。耶穌的門徒將要看見耶穌所提及的各種災難(17:22~36, 21:6~24)，這些都指向那最終的審判。信徒操練禁食，是為了人能在耶穌再來之前迴轉、接受福音而禱告

新與舊 (5:33~39)

36 耶穌又設一個比喻，對他們說：「沒有人把新衣服撕下一塊來補在舊衣服上；若是這樣，就把新的撕破了，並且所撕下來的那塊新的和舊的也不相稱

路加福音5:36

- 這個比喻講的是“把新衣服撕下一塊補在舊衣服上…把新的撕破了”，強調對新衣服造成的破壞；可2:21的比喻則是“把新布縫在舊衣服上…新布帶壞了舊衣服”，強調對舊衣服的損害。可見兩個比喻有不同的重點
- 這節經文最主要的意思是新與舊不僅不相稱，而且新衣服因為舊衣服的本質還會被“撕破”——新時代來臨時，法利賽人和文士抗拒新時代中耶穌的工作。而要修補舊時代，唯一的辦法是以新的完全取代舊的
- 新與舊的對比，不只在禁食上，而是在整個群體上。新世代耶穌所建立的新群體，是由不潔的“罪人”組成的，他們回應耶穌的呼召。而舊時代的群體則是由充滿優越感的人組成的，他們被耶穌批評後，決定“商議怎樣處治耶穌”

新與舊 (5:33~39)

“教會是罪人的醫院，不是聖人的博物館。”
我們如何在耶穌建立的這個新群體中照著福音而有健康的靈命成長？我們生命中有哪些舊皮袋？它們會被福音所帶來的張力撐破？

37 也沒有人把新酒裝在舊皮袋裏；若是這樣，新酒必將皮袋裂開，酒便漏出來，皮袋也就壞了。38 但新酒必須裝在新皮袋裏。39 沒有人喝了陳酒又想喝新的；他總說陳的好。」

路加福音5:37~39

- 延續了上文新舊衣服的比喻，這個比喻再次指出新與舊的不相稱：舊皮袋是裝過酒的皮囊，已經被酒發酵的氣體膨脹過，變得硬而易碎，不能再用來盛載新酒，否則，新酒發酵會撐破舊皮袋，兩者都會被毀
- 若要以舊時代的模式（猶太人的傳統和彌賽亞觀）去承載福音的信息，不僅不相配，而且福音還會把舊制度撐破。福音（剛釀好的新酒）要有新的制度（未曾裝過酒的新皮袋）盛載
- 39節又可以翻譯為“喝慣陳酒的人，就不想喝新酒，因為他說：‘舊的是好的’”。可見這句經文有諷刺那些在舊制度裡的猶太宗教領袖，他們不願意放下那些人所定的規條（這些規條把他們從平民百姓中分別出來），去迎接末世神的救恩

安息日的主(6:1~11)

- 耶穌選召門徒——教會雛形(5:1~6:16)
 - 捕魚與得人
 - 醫治與潔淨
 - 新與舊
 - 安息日的主
 - 十二門徒的選召
- 接著“潔淨”(5:12~32)和“禁食”(5:33~39)的爭論, 6:1~11圍繞著耶穌在安息日上與文士法利賽人的爭論
- 這段經文可以分為兩部份:
 - 安息日的工作(6:1~5)
 - 安息日的醫治(6:6~11)
- 摩西律法中安息日的誡命, 來自兩處經文: 神的創造(出20:11)和神的救贖(申5:15)。因此, 安息日的設立是要紀念神創造的能力與祂的拯救。路加這兩段安息日的記載, 分別呼應這兩個安息日的意義

安息日的工作(6:1~5)

1 有一個安息日，耶穌從麥地經過。祂的門徒掐了麥穗，用手搓着吃。
2 有幾個法利賽人說：「你們為甚麼做安息日不可做的事呢？」3 耶穌對他們說：「經上記着大衛和跟從他的人飢餓之時所做的事，連這個你們也沒有念過嗎？4 他怎麼進了神的殿，拿陳設餅吃，又給跟從的人吃？這餅除了祭司以外，別人都不可吃。」5 又對他們說：「人子是安息日的主。」

路加福音6:1-5

安息日的工作(6:1~5)

1 有一個安息日，耶穌從麥地經過。祂的門徒掐了麥穗，用手搓着吃。2 有幾個法利賽人說：「你們為甚麼做安息日不可做的事呢？」

路加福音6:1~2

- “有一個安息日”——和下文“又有一個安息日”，表明這是路加特意挑選的兩個安息日記載，用來突出耶穌是“安息日的主”這個主題
- “掐了麥穗，用手搓著吃”——門徒把麥子的外殼搓掉，生吃裏面的麥粒，並沒有煮食，應該是在安息日跟隨耶穌去往服事的途中，非常飢餓
- 摩西律法規定不可割盡田間的麥子和地上遺留的麥穗，要“留給窮人和寄居的”(利19:10)，同時，路徑一地的旅客也可以在麥田中拾麥穗。所以，耶穌的門徒這樣做是合情合理的

安息日的工作(6:1~5)

1 有一個安息日，耶穌從麥地經過。祂的門徒掐了麥穗，用手搓着吃。2 有幾個法利賽人說：「你們為甚麼做安息日不可做的事呢？」

路加福音6:1~2

- 法利賽人的不滿在於這事發生在安息日，認為門徒違反了安息日不能做工的條例（按他們的解釋：撿拾麥穗=收割工作，用手搓=打谷粒工作）
- 法利賽人引用的是十誡：“在安息日，無論何工都不可作”（出20:10），以及“在耕種收割的時候也要安息”（出34:21），他們把門徒因基本需要而掐麥穗吃視為工作（但並非所有的猶太教派都接受這種對安息日規條的解釋）
- 法利賽人的問題不僅代表他們對規條細節的執著，更代表他們不肯承認耶穌的權柄

安息日的工作(6:1~5)

3 耶穌對他們說：「經上記着大衛和跟從他的人飢餓之時所做的事，連這個你們也沒有念過嗎？ 4 他怎麼進了神的殿，拿陳設餅吃，又給跟從的人吃？這餅除了祭司以外，別人都不可吃。」

路加福音6:3~4

- 耶穌提醒法利賽人舊約撒母耳記上21:1~6的例子，重點在21:6，“祭司就拿聖餅給他，因為在那裏沒有別樣餅”。聖殿的陳設餅換下來之後，本要由祭司“在聖處吃”（利24:9）。所以耶穌說“這餅除了祭司以外，別人都不可吃”（6:4）
- 但大衛逃亡時已經筋疲力盡，當時又沒有別的餅。亞希米勒把陳設餅給大衛和隨從吃了，這一點，顯然耶穌是同意的，法利賽人也沒有異議
- 問題來了：當安息日，一個人因為極度飢餓的身體需要，可不可以吃祭司才能吃的聖餅，好在那天繼續榮耀神、事奉神？

安息日的工作(6:1~5)

5 又對他們說：「**人子**是安息日的**主**。」

路加福音6:5

- 耶穌回應這一安息日爭論的重點：**人子的權柄**是超越聖殿禮儀的！這句話的重點在於耶穌的兩個頭銜：“人子”和“主”
- “人子”：1) 舊約中指向那位大有權柄，創造天地，將來要降臨審判的主

13 我在夜間的異象中觀看，見有一位像 **人子**的，駕着天雲而來，被領到亙古常在者面前(但 7:13)

2) 新約中對耶穌稱呼第三多的頭銜(除了“基督”和“主”)，代表祂是從天而降、又在死裡復活、完成救贖使命之後升天加冕的那位萬王之王

13 除了從天降下、仍舊在天的 **人子**，沒有人升過天。(約 3:13)

- “主”——在舊約，這是對神的稱呼(adonai)

安息日的工作(6:1~5)

5 又對他們說：「**人子**是安息日的**主**。」

路加福音6:5

- 既然大衛可以在安息日、在聖殿、吃祭司才能吃的陳設餅，那麼大衛的那一位後裔——人子、創造的主——豈不更有權柄詮釋安息日的條例嗎？
- “人子是安息日的主”——安息日設立是為紀念神創造世界、第七日安息(創2:1~3)。**人子是安息日所指向的那位創造主**，配受安息日一切的敬拜和尊崇，祂也在運用“安息日的主”這個權柄，在安息日施行“救命”(賜人生命)的工作！

安息日的醫治(6:6~11)

6 又有一個安息日，耶穌進了會堂教訓人，在那裏有一個人右手枯乾了。7 文士和法利賽人窺探耶穌，在安息日治病不治病，要得把柄去告祂。8 耶穌卻知道他們的意念，就對那枯乾一隻手的人說：「起來！站在當中。」那人就起來，站着。9 耶穌對他們說：「我問你們，在安息日行善行惡，救命害命，哪樣是可以的呢？」10 祂就周圍看着他們眾人，對那人說：「伸出手來！」他把手一伸，手就復了原。11 他們就滿心大怒，彼此商議怎樣處治耶穌。

路加福音6:6-11

安息日的醫治(6:6~11)

6 又有一個安息日，耶穌進了會堂教訓人，在那裏有一個人右手枯乾了。

路加福音6:6

- 這段經文表明耶穌成全了安息日指向的第二個含義——神的救贖，祂是賜人生命的主
- “又有一個安息日”——表示路加這一段是和上一段經文並列
- 會堂裡“有一個人右手枯乾”——萎縮，癱瘓。這個人無法使用他最有力的手，非常痛苦

安息日的醫治(6:6~11)

7 文士和法利賽人窺探耶穌，在安息日治病不治病，要得把柄去告祂。

路加福音6:7

- “窺探”——指惡人設好陷阱去謀害義人(詩37:12)
- 摩西律法並沒有禁止安息日求醫或治病，但法利賽教派把醫治也列入工作，所以加上了安息日不能求醫的規條，甚至不能在安息日因患病而喝藥，抹治病的膏油
- 路加多次記載耶穌因為在安息日治病而受到法利賽人指責，耶穌要揭穿他們對百姓的誤導，攔阻百姓領受神的救贖

安息日的醫治(6:6~11)

8 耶穌卻知道他們的意念，就對那枯乾一隻手的人說：「起來！站在當中。」那人就起來，站着。9 耶穌對他們說：「我問你們，在安息日行善行惡，救命害命，哪樣是可以的呢？」

路加福音6:8~9

- 耶穌知道他們心中的惡念，祂讓這個人“站在當中”，是要在此時，用這個人的痊癒作為例證，向百姓講明安息日真正的意義
- 法利賽人關心安息日不能做的事，耶穌卻讓大家將注意力放在**安息日應該做的事，以及安息日的規條背後的意義**
- “行善”、“救命”——反映出神的慈悲和拯救，祂要賜給人生命。
- “行惡”、“害命”——暗指法利賽人卻低檔神救贖之工，甚至要害祂的性命(6:11)

安息日的醫治(6:6~11)

10 祂就周圍看着他們眾人，對那人說：「伸出手來！」祂把手一伸，手就復了原。11 他們就滿心大怒，彼此商議怎樣處治耶穌。

路加福音6:10~11

- 耶穌“周圍看著”他們——帶著憤怒的表情(可3:5)，但卻沒有觸動他們剛硬的心
- “伸出手來”——耶穌用一句話治好了這人，這句話不單表明了祂有醫治的大能，也在向在場的人表明祂明白、也能夠行出安息日的真義。在安息日“伸出手來”得神的生命，是耶穌對安息日真正權威性的詮釋
- 然而，耶穌的權能直接挑戰了法利賽人和文士在猶太社會中的地位，竟然促使他們立定心意要除掉安息日的主。路加用這句話，也引出下文：耶穌轉向跟隨祂的門徒，要在他們當中重建神的子民(6:12~16)

十二門徒的選召(6:12~16)

- 耶穌選召門徒——教會雛形(5:1~6:16)
 - 捕魚與得人
 - 醫治與潔淨
 - 新與舊
 - 安息日的主
 - 十二門徒的選召
- 這段經文是整個大段落中的最後一段，也是耶穌建立新群體的一個高峰
- 耶穌已經呼召了不同的門徒來跟隨祂(路加記載了彼得和他的夥伴、利未)，現在耶穌選召的這十二個門徒就成了神子民的代表，如同以色列的十二支派
- 正如摩西在西奈山上“按以色列十二支派立十二根柱子”(出24:4)，耶穌上山禱告後，就挑選十二個門徒，他們代表著神國的子民，要“審判以色列十二個支派”(路22:30)

十二門徒的選召(6:12~16)

12 那時，耶穌出去，上山禱告，整夜禱告神；13 到了天亮，叫他的門徒來，就從他們中間挑選十二個人，稱他們為使徒。14 這十二個人有西門(耶穌又給他起名叫彼得)，還有他兄弟安得烈，又有雅各和約翰，腓力和巴多羅買，15 馬太和多馬，亞勒腓的兒子雅各和奮銳黨的西門，16 雅各的兒子(或譯：兄弟)猶大，和賣主的加略人猶大。

路加福音6:12-16

十二門徒的選召(6:12~16)

12 那時，耶穌出去，上山禱告，整夜禱告神；

路6:12

- 耶穌“上山”禱告，“下了山”對眾人宣講(6:17)，這表明選召十二使徒這件事在神的救恩計畫中的重要性，如同摩西上山與神相遇，耶穌則是上山與父神相會
- “整夜禱告神”——要在這件關鍵的事上與父神的心意完全一致

十二門徒的選召(6:12~16)

13 到了天亮，叫他的門徒來，就從他們中間挑選十二個人，稱他們為使徒。

路6:13

- 耶穌選召“十二”，這是以色列先祖的數字，代表整個以色列(神國子民)的成全。他們代表著以色列中接受神救恩的人，耶穌將從以色列人中呼召那些真正跟從祂的人成為一個新群體。神古時對祂子民的應許——神的國——將隨著這個群體的建立而被成全
- “稱他們為使徒”——“使徒”(apostolous)就是奉差遣(apostelle)去傳神的國的人(可3:14)

十二門徒的選召(6:12~16)

14 這十二個人有西門(耶穌又給他起名叫彼得), 還有他兄弟安得烈, 又有雅各和約翰, 腓力和巴多羅買,

路6:14

- “西門(耶穌又給他起名叫彼得)”——路加筆下第一個被耶穌呼召的門徒, 是門徒的領袖, 又是十二使徒的發言人。路加在這裏指出「彼得」這個名字的來由, 代表他在與耶穌相遇之後生命改變, 角色也改變
- “安德烈”——西門彼得的兄弟, 原為施洗約翰的門徒(約1:35), 和彼得一道在加利利海邊被耶穌呼召(可1:17)
- “雅各和約翰”——彼得捕魚的夥伴(5:10~11), 與彼得一起是耶穌最親近的門徒(8:51), 最初不明白耶穌的使命(9:54~56), 但使徒教會時代卻忠心至死(雅各是第一位殉道者, 約翰則被放逐拔摩海島)
- “腓力”也是耶穌最初呼召的門徒之一(約1:43), 在約翰福音中有數次記載(約6:5~7, 12:21~22, 14:8~9), 大概和約翰有緊密關係。“巴多羅買”只在十二使徒名單中出現, 未再提及

十二門徒的選召 (6:12~16)

15 馬太和多馬，亞勒腓的兒子雅各和奮銳黨的西門，

路6:15

- “馬太”——就是上文的稅吏利未 (5:27~29)
- “多馬”——是一個亞蘭文名字 (雙生子) 的希臘文音譯，他有一個希臘名字“低土馬”，就是約翰記載那位要親手觸摸耶穌手上釘痕和祂的肋旁才會相信的門徒
- “亞勒腓的兒子雅各”，利未也是“亞勒腓的兒子”(可2:14)，若兩個“亞勒腓”是同一个人，那麼這個雅各可能就是利未的兄弟
- “奮銳黨的西門”——“奮銳”是狂熱的意思，起先是對猶太律法的狂熱分子，後來發展成為對抗羅馬政權的政治勢力。耶穌門徒中包含政治理念極為不同的人

十二門徒的選召 (6:12~16)

16 雅各的兒子(或譯:兄弟)猶大, 和賣主的加略人猶大。

路6:16

- “雅各的兒子猶大”——馬太、馬可福音中稱為“達太”，可能是為了和賣主的猶大區分
- “賣主的加略人猶大”——排在最後的是“加略人猶大”，加略是猶太地名(約書亞記15:25)，因此加略人猶大是十二使徒中唯一來自加利利以外地區的人。福音書在記載他的名字時，都加上“賣主的”，特意要將他和其餘使徒分開